

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文件

规划处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科技大学2020年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辽宁科技大学2020年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方案》经学校批准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辽宁科技大学2020年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方案



附件：

辽宁科技大学 2020 年本科专业 设置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 2020 年工作要点安排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，实现专业设置与国家发展战略需求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相适应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依据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0 版)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。

二、设置原则

1. 设置新专业要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国家战略需求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、近期与长远的关系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求。

2. 设置新专业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，并实现专业与学科相互支撑、相得益彰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和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须的专任教师队伍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须的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

实习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和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相关制度。

3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设置新专业的调研和论证工作，合理确定专业建设目标，既要体现学校办学特色，又要符合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具有良好的就业前景等。要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，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，根据需求确定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。

4. 优先设置急需专业。与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好的专业，如智能制造、大数据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，优先设置。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要，学科专业建设需求量大、招生就业形势好的专业，优先设置。

三、设置要求

1. 各学院要围绕“新工科”“新文科”和“六卓越一拔尖”2.0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，根据学校《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精神和要求，结合“十四五”专业建设规划的编制，科学规划本学院专业的升级改造、结构优化、内涵建设和动态调整，积极探索专业建设模式，全面提升专业内涵发展和育人水平。

2. 申请增设专业的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修业年限、授予学位门类等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有关要求。

3. 申请增设的本科专业，需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开展充分调研，组织专家论证评议，形成书面论证报告。增设专业需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以

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招生就业为导向。

4. 加快淘汰老旧专业和“同质化”专业，对申请撤销的专业，需提交书面申请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增设专业，请填写《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》，并于4月3日前将申请表、论证报告和拟撤销专业的申请一并发至 kdfzghc@163.com。

2. 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，听取对拟申请增设本科专业的建设规划，研究确定增设和撤销专业。

3. 审议通过的增设本科专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务部门根据教育部安排组织完成网上申报。

附：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